

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

梅县区畚江镇SL2026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(规划编制) 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县区畚江镇SL2026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(规划编制) 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: 0753-248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 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。 3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】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 开展规划编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按服务金额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核算收费标准计收,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